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 年 4 月 26 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0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64,414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61,214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5,465,9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344,395,3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,439,534.4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李玉国先生、陈荣强先生、范朝先生、闫成德先生、李国壁先生、董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同意李玉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2、同意陈荣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3、同意范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4、同意闫成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5、同意李国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6、同意董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（七）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赵立三先生、赵明先生、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同意赵立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2、同意赵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3、同意王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(八) 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选举高峰先生、王意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同意高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数为64,414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465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%；

2、同意王意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数为64,414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465,9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%；

(九) 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战略布局需要，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公司新经营范围：

从事仪器、仪表、环境治理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、生产、安装、销售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**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**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仪器、仪表、针纺织品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通讯器材（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的批发、零售；软件产品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；**生态环境管理咨询、生态环境技术服务**；数字信息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、数据服务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环境监测仪器的维修、运营服务；环保工程、环境检测；**环境工程设计、安装和运营**；**清洁生产**；**环境监测和环境评价**；**空气源节能产品技术、热泵产品技术、中央空调设备技术、压缩机及配件技术的开发、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安装**；**新能源采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、制冷制热系统工程安装**；**房屋租赁**；环境监测设备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最终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为准。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1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孙丽珠律师、赵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